

证券代码：600741
债券代码：122278

证券简称：华域汽车
债券简称：13 华域 02

公告编号：临 2018-024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将党建工作写入公司章程的总体要求和上海市委《关于本市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实施意见》（沪委办发〔2017〕7号）及上级工作部署，参照上海市国资委党委《关于市管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的指导意见》（沪国资党委〔2017〕136号），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一、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8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1、《公司章程》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现修改为：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公司章程》第十二条(新增):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发挥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

3、《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下设 3 个专门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现修改为: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决定公司改革创新发展中的重大战略和改革事项、重大工程和重要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使用等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党组织的意见。

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下设 3 个专门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提名、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公司章程》第十二条及以后章节序号依次顺延。

特此公告。

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24日